

《国语·晋语二》“怀挟纓纓”新解^{*}

蔡振华

(吉林大学考古学院)

提 要 《国语·晋语二》“亡人之所怀挟纓纓以望君之尘垢者”一般认为是完整的一句话,本文由“者”字入手分析它的成分,认为它只是一个名词性短语,充当“黄金四十镒,白玉之珩六双”的主语,因此旧注“纓”为“马纓”,“纓”为“马腹带”并不可靠。本文认为“纓”是“系统”之意,“纓”活用为动词,作“系挂、佩带”讲。

关键词 国语 纓 纓

《国语·晋语二》“里克杀奚齐而秦立惠公”章载晋献公卒后奚齐、卓子先后被杀,晋国无君,大夫请君于秦,秦穆公命公子絳考察晋公子重耳和夷吾,夷吾私下贿赂公子絳说:

中大夫里克与我矣,吾命之以汾阳之田百万。丕郑与我矣,吾命之以负蔡之田七十万。君苟辅我,蔑天命矣,吾必遂矣!亡人苟入扫宗庙,定社稷,亡人何国之与有?君实有郡县,且入河外列城五。岂谓君无有,亦为君之东游津梁之上,无有难急也。亡人之所怀挟纓纓以望君之尘垢者,黄金四十镒,白玉之珩六双,不敢当公子,请纳之左右。

其中“亡人之所怀挟纓纓以望君之尘垢者”一句,韦昭注:“挟,持也。纓,马纓也。纓,马腹带也。言尘垢,不敢当盛也。”后世学者皆从之,未提出异议。宋庠本“纓纓”作“纓纓”,陈奂曰:“宋作非是。纓即繁纓之纓,韦解‘纓’为马纓,谓但有纓而不下垂者;解‘纓’为马腹带,带以革为之,故其字作纓旁。”吴曾祺曰:“怀挟纓纓,言所怀挟之物以进于君者,将以备纓纓之用。”(徐元诰,2002:296)

各种现代译注本在断句时,往往根据韦注在“纓”下加逗号,“者”下加句号,将“亡人之所怀挟纓纓,以望君之尘垢者”视为完整的一句话,李维琦(1994:193)译为

^{*} 本文在写作中得到冯胜君、吴良宝两位老师及何义军先生的帮助,谨致谢忱。

“流亡者携带马颈与马腹的革带,是用来遥望秦君车马远去而扬起的尘土的”,尚学锋、夏德靠(2007:151)译为“我这个逃亡在外的人把所怀挟之物献给您的国君以备纓纓之用,以跟随秦君的车尘”,陈桐生(2013:338)译为“我这个流亡者愿执鞭牵马,以追随秦君车尘”,邬国义、胡果文等(2017:264)译为“我愿意执鞭牵马,跟随在秦君的车尘之后”。仔细体会文意,这样的断句和翻译并不能让人满意。

对于这句话的分析,应该首先着眼于“者”字。张玉金(2011:450-454)指出,“者”作为名词性的标记,它的语法功能是标志其前的成分是名词性的。“怀挟纓纓以望君之尘垢”与其前面的“所”构成名词性成分的“所字短语”,“者”附着在这个名词性的“所字短语”之后,自指这个“所字短语”所表达的对象。由此,“亡人之所怀挟纓纓以望君之尘垢者”整句话都是名词性的,像上举各种译注本那样在“者”字下加句号,句子成分显然是不完整的。“亡人之所怀挟纓纓以望君之尘垢者”应该是典型的“名词+之+所字短语+者”的名词性结构,在文中作为判断句的主语,其谓语即下文的“黄金四十镒,白玉之珩六双”。大概是由于“所”字所接谓词性短语“怀挟纓纓以望君之尘垢”的结构较为复杂,才造成学者的误解。

明确句子结构之后,就可以重新分析这句话的意思。既然“怀挟纓纓以望君之尘垢”指的就是“黄金四十镒,白玉之珩六双”,那么“纓”“纓”就不能按照韦注作“马纓”和“马腹带”来理解,它们应该与“怀”“挟”一样,是并列使用的动词。

宋庠本“纓”作“嬰”值得留意,《说文·女部》:“嬰,颈饰也。”段玉裁注改为“绕也”,云:

贝部:“贇,颈饰也。”嬰与贇非一字。则解不应同。孙绰《天台山赋》“方解纓络”,李引《说文》:“嬰,绕也。”纓与嬰通。陆机《赴洛中道作诗》“世网嬰我身”,李引《说文》:“嬰,绕也。”唐初本可据。绕者,缠也。一切缠绕如贇之缠颈,故其字从贇。《越绝书》“嬰荣楯以白璧”,《司马法》“大夫嬰弓”,《山海经》“嬰以百圭百璧”谓陈之以环祭也。又“燕山多嬰石”,言石似玉,有符采嬰带也。凡史言“嬰城自守”,皆谓以城围绕而守也。

段注所谓“陈之以环祭也”说本郭璞注,《山海经》中“嬰”字类似用法多见,又如《北山经》“其祠泰室、熏池、武罗,皆一牡羊副,嬰用吉玉”等,可与出土卜筮祭祷简中“纓之兆玉”(新蔡乙一17等)、“纓之以兆玉”(甲二2等)等相对照。罗新慧(2005)认为“嬰”的本意是以饰品(如贝、玉等)绕于颈上,新蔡楚简所记“嬰之以兆玉”所表达的含义是以玉悬绕于某物之上,具体而言,即悬系于祭牲之上以祭神。陈剑(2011)指出这种祭祀方式可以跟清华简《金縢》简2中周公“秉璧戴珪”以充牺牲合观。根据这种异文关系,“嬰”与“秉”“戴”应该是可以代换的近义词,都指玉器的携带方式。《荀子·富国》:“辟之是犹使处女婴宝珠、佩宝玉、负戴黄金而遇中山之盗也。”“嬰”

与“佩”“负戴”并举,表示财货的携带方式,与《晋语》中“纓”与“怀挟”“纓”并举相类似。睡虎地秦简《金布律》简69“有买及买(卖)殿(也),各婴其贾(价)”,整理者注:“婴其价,指在货物上系签标明价格。”(陈伟主编,2014:92)可见“婴”作“系统”讲时,并不局限于颈部。我们把《晋语》中的“纓”理解为“系统”,作为白玉之珩的携带方式也是讲得通的。

下面解释“纓”。《说文·糸部》:“纓,援臂也。”段注:“援臂者,擢衣出其臂也。”应该是据《说文·衣部》“汉令解衣耕谓之褰”为说,证据恐怕不够充分。《庄子·田子方》:“儒者冠圜冠者,知天时;履句屨者,知地形;缓佩玦者,事至而断。”^①成玄英疏:“缓者,五色绦绳,穿玉玦以饰佩也。”体会文意,“缓”在《田子方》中是“系束”的意思,当与“援臂”之“援”表示同一个词。《广雅·释器》:“綦谓之纓。”《玉篇·糸部》:“纓,收衣袖綦。”疑所谓“援臂”即束衣袖的绳索。文献中又有“系臂”,《古列女传·节义传》:“珠崖多珠,继母连大珠以为系臂。及令死,当送丧。法,内珠入于关者死。继母弃其系臂珠。”“援臂”可能是与之类似的东西。

又《广韵·愿韵》:“綦,束腰绳也。”束腰绳与“带”的功能相同。《诗经·卫风·有狐》“之子无带”,毛传:“带,所以申束衣。”可见纓、带、綦都是用于系束的绳带。

“纓”训“马腹带”又见于《广韵》和《集韵》,应该都源自韦注。“纓”在文献中也指人的佩带,《玉篇·糸部》:“纓,带也。”《集韵·阳韵》:“纓,佩带。”《楚辞·离骚》:“解佩纓以结言兮,吾令蹇修以为理。”王逸注:“纓,佩带也。”“带”作动词时有“系挂、佩带”的意思,《礼记·少仪》:“仆者右带剑。”孔颖达疏:“右带剑者,带之于腰右边也。”《世说新语·言语》:“吾闻丈夫处世,当带金佩紫。”纓、带异名同实,那么“纓”应当也可以活用为动词,作“系挂、佩带”讲,与“纓”同义连用,对应“白玉之珩六双”。上文的“怀挟”与“黄金四十镒”对应,分别成组。

当然,“纓”活用为动词在文献中还难以找到确定的用例,我们的分析是否可靠还有待检验。“纓”也可能是“囊”的借字,纓、囊的基本声符都是“𦘒”,可以通假。

“亡人之所怀挟纓纓以望君之尘垢者,黄金四十镒,白玉之珩六双”,言下之意是公子夷吾作为流亡者所携带的全部财货只有“黄金四十镒,白玉之珩六双”这么多,现在全部贡献出来以表示诚意。“望”是期盼、期望之意,“望君之尘垢”即盼望秦君或者秦君的代理人到来,并非“遥望秦君车马远去而扬起的尘土”;学者或译为“追随秦君车尘”“跟随在秦君的车尘之后”,是基于韦注以“纓纓”为马具而作出的解释,其实“望”无论如何也难以训释为“追随、跟随”,由此反过来也可以说明将“纓纓”解释为马具是扞格难通的。

^① 缓,司马本作“纓”,如“缓”为“纓”之讹,则此例不当。

综上,“亡人之所怀挟纓纓以望君之尘垢者”成分不全,难以作为一个独立的句子存在,应与下文“黄金四十镒,白玉之珩六双”共同组成一个判断句,是“不敢当公子,请纳之左右”的主语。“纓”“纓”在句中作马具讲不够圆融,“怀”“挟”“纓”“纓”应该是连用的四个动词,表示“黄金四十镒,白玉之珩六双”的携带方式。全句可以翻译为:“我这个流亡者身上所携带、用以盼望秦君(使者)到来的,是黄金四十镒,白玉之珩六双。”

参考文献

- 陈 剑 2011 《清华简〈金縢〉研读三题》,《出土文献与古文字研究》第4辑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陈桐生(译注) 2013 《国语》,中华书局。
- 陈 伟(主编) 2014 《秦简牍合集》,武汉大学出版社。
- 李维琦(注译) 1994 《国语白话》,岳麓书社。
- 罗新慧 2005 《说新蔡楚简“婴之以兆玉”及其相关问题》,《文物》第3期。
- 尚学锋 夏德靠(译注) 2007 《国语》,中华书局。
- 邬国义 胡果文 李晓路(译注) 2017 《国语译注》,上海古籍出版社。
- 徐元诰(撰) 王树民 沈长云(点校) 2002 《国语集解》,中华书局。
- 张玉金 2011 《出土战国文献虚词研究》,人民出版社。

(责任编辑:王晓玉)